

证券代码：300891

证券简称：惠云钛业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独立董事毕胜先生、独立董事熊明良先生、独立董事王蓓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钟镇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截止2022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截止2022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截止2022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1067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2 日